

台灣地區職業地位主觀測量之研究

瞿海源 *

一、導 言

職業不僅是社會階層化及社會流動研究中重要的基礎概念及變項，同時在衆多社會現象中，諸如家庭、宗教、政治、社會化以及價值觀念等，職業亦有其重要的相關性與影響性。在現代社會中，教育、職業與收入通常是個人身份地位的重要指標。細究之，教育多是職業的先決條件，收入則又是由職業而來，於是，職業乃成了轉承性的中間變項。基於此，關於職業的概念 (conceptualization) 和量化就成了現代社會學研究的基本課題。

在職業方面的測量，職業聲望一直是重要的測量方法之一。自 North 與 Hatt 編製第一個較具規模的職業聲望量表以來，已有六十幾個國家和地區編製了這一類的量表。Treiman 根據詳細的國際資料在一九七〇年中期編製了一份國際標準職業聲望量表。自 Treiman 的專書出版以來，該項量表有逐漸被廣泛採用的趨勢，國內部份研究也多直接採用該量表。在國內，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先後有幾項研究也試圖積極建構此項職業聲望量表。茲將各次研究摘錄於表一。在調查範圍方面，文崇一與張曉春 (1979) 及 Grichting (1970) 兩項研究所調查的職業數最多，其間又以前者的樣本大而具普遍代表性，對國內職業聲望的測量有積極的貢獻。Grichting 所取樣本較小，且「多半為知識份子、青年人、大陸人及男性」可能較不理想，但與其本人在全台地區調查所得，結果相近，亦具參考價值。只是全台調查之職業數僅有十一個，小樣本中另外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表一
台灣地區職業聲望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調查 職業數	樣本數	抽樣法	受訪者評分法
1. Marsh, R. (1963)	36	507	台北市分層取樣 。戶長。	職業。分為(1)上層 (2)中上層(3)中層(4)中下 層(5)下層。
2. 何友暉 廖正宏 (1969)	18	100	隨機。 受大學教育否與 男女共四組各 25人。	職業。以好壞順序排 列。
3. 張曉春 (1970)	30	362	台北市雙園區， 分層系統抽樣。 男性。	社會地位。分為(1)上 (2)中上(3)中下(4)下上 (5)下下。 自我評定。
4. Grichting (1970)	126	386	大部份取自台北 市，小部份取自 外縣市，多半為 知識份子、青年人、大陸人及男 性。	職業。分為五級。
5. 文崇一 張曉春 (1979)	94	1525	立意方式下控制 性別、城鄉與地 區，之後採隨機 取樣方式。全台 西部。	職業聲望（受人尊敬 程度），職業實用性 (對社會的用處)各 分為五級。
6. 林清江 (1981)	40	4530	學生家長部份採 隨機，師範生及 非師範生部份不 明。	社會聲望。分成十個 等級。

百十五個職業有無受樣本偏差的影響仍不無可疑。其餘各項研究所調查的職業數僅在十八至三十六項之間，除驗證大致的評量趨勢外，一般社會研究中應用這些量表相當不方便。其中又以何友暉與廖正宏的量表應用性最低，因為他們所調查的職業只有十八項，而樣本小，僅一百人，且抽樣方式未交代明確。

在調查時所採用的評分法大致可以分為兩類，除了何友暉與廖正宏要求受訪者將職業以好壞順序排列外，其餘都是要受訪者以五種等級對各項職業加以評分，但等級名稱不盡相同。其中，張曉春 1970 年的研究是以社會地位為名，而文崇一與張曉春 1979 年的研究，在問卷中加了另一項目同時施測，即他們也詢問受訪者對各職業在職業實用性上的評斷。因此，除了這一項最近的研究外，國內以往在編製職業聲望量表時都只用一個指標。職業的實用性高低雖然和所欲測量的職業聲望有明顯的相關，但是實用性的測量本身似乎意義並非重大，同時由於問卷形式是詢問某一職業之聲望後，緊接着就問該一職業的實用性，容易因認知和諧趨勢而造成判斷上的扭曲。在該項研究中農人在聲望量表上過高，其原因可能在此。在 Grichting 量表上，農人大約低於機關職員和護士，在 Treiman 的國際職業聲望量表上，農人也低於機關職員和護士，在本研究中，則也低於機關職員、村里幹事、警察和護士，但在文一張量表中農人却高於機關職員、村里幹事、警察和護士。換言之，先於及後於文一張之研究農人均得到較低的聲望分數。

林清江的研究除對四十項職業的社會聲望做調查分析外，更側重教師之專業形象的探討。研究者似並未將聲望與專業形象做相關的分析。不過，研究者用其他十項獨立的問項，探討了對職業聲望評定的影響因素。此種自我報告式的選定法有其重要意義。亦即受訪者認定是何種因素影響其對各職業之評斷。然而是否是這些因素真正有其影響力，作者並未利用資料做進一步的驗證。

除了文一張之研究外，各項研究都僅獲得一個指標，在美國的研究也多如此。最近，劉若蘭和黃光國（1984）的研究，對職業在權力上的狀況列入考慮，但其主要目的不在建立有相對高低的職業聲望量表，而是探討影響職業聲望的權力因素。因此在方法上並不是把聲望和權力當作職業地位測量的面向。不過，就職業聲望和酬勞權、職權、專業權威、強制權及參考權之間的顯著相關而言，劉一黃的研究提供了本研究的部份基礎。

二、研究方法及策略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對職業主觀評量的測量從事一項試驗性的探討。在策略上，試圖從兩方面尋求部份突破：（一）、以三項指標取代單一指標的模式，（二）、在自我評量中加上兩個定位用的參考點。以三項指標取代單一指標的目的，一方面在於使測量更為精確，另一方面則在探討各項職業在主觀評量上的聚合程度。自 Lenski 之後，地位一致性（status consistency）或地位凝聚性（status crystallization）一直是學者關心的問題（Haller 1970, Hope 1975）。雖然，一般而言，這方面的探討多半是在客觀測量方面的，但是主觀測量上在這方面的情形亦值得我們去探究。換言之，本研究企圖論析主觀評量職業地位中多項指標間的關聯性。至於在三項指標上，我們乃依循以往的研究傳統，選擇了職業的名望、財富、和權力三項。以往學者都認為這三個面向的概念乃源至於韋柏對地位、階級和權力之看法，但細察韋柏的原意，用這三項指標來測度職業地位多少，乃是後來學者的適度歪曲。正如 Treiman 所說的：

在加拿大和美國社會經濟地位的平行測量乃反映韋柏在社會階層化理論與研究上的重大影響。韋柏將社會階層三個不同但相互關聯的面向，階級、地位和權力整合起來，這就成了北美大部份社會經濟地位和聲望測量的理論基礎。這三個面向間的相互關係之真確性質以及各面向之相關變項迄今尚未為學者所確定。但是，學者們乃有着一般的共識，亦即，階級，或個人所經驗的社會與經濟生活的機會和他們的地位有緊密的相關，也與別人對其之尊重有關。這種共識的推理基礎乃在於階級或經濟地位帶來收入，而收入使得同一階級的人有着類似的生活型態。這些生活型態促成個人對職業的評價和其他人對其職業聲望的判斷。最近，也有人辯稱“……聲望最終乃是植根於權力關係……”（Treiman, 1977:1）

從以上的引文，我們也可以清楚的發現，關於三者（即階級、地位和權力）之間的關係以往學者並沒有做深入探討。若在客觀測量上加以考慮固然很好，能在主觀測量上予以探索可能亦會有所得。因此，本研究就以財富、名望和權力作為這次測量的三個基本面向。

在實際訪問時，我們出示一張有十個階梯的彩色卡紙，然後要求受訪者將代表不同職業的小卡片依其判斷放置在適當的階梯上。每位受訪者在評定每項職業及本身地位在名望上的狀況後，再評定財富的狀況，最後再評定權力的狀況。相對於名望、財富，和權力我們分別有三種不同顏色的卡紙，以便區分。由於一組職業名望評定後，再評定其他面向，原則上由於時間的間隔，可以減輕認知和諧化的趨勢。在訪問時，我們也分別以三大段文字說明作法，主要也

在強化受訪者對各面向作較獨立之判斷。其文字說明如下：

這裏有一張階梯圖（訪員出示階梯圖A），它的頂端（第10階）代表一個人可能獲得的最高名望，底端（第1階）代表一個人可能獲得的最低名望。請問您，一個小學教師的名望大概是那一階？請把這張代表「小學教師」的卡片放在那一階上面。一個泥水匠大概是在那一階？請把這張代表「泥水匠」的卡片放在那一階上面。（訪員繼續問其他三種職業的名望。）最後，您認為您自己是在那一階？請把這張代表您「自己」的卡片放在那一階上。（等全部問完後，訪員要求受訪者再考慮一下，必要時可做調整，然後記錄在下面。）

有關財富和權力的問法相同，僅將名望一辭改為財富或權力。

由於本研究所採用的資料是來自於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預試，而該調查研究之範圍十分廣泛，職業之主觀評價是其中一小部份。在研究設計上不可能對多量的職業加以探討。同時，本研究也是實驗性質，設計之初也試圖選取若干重要而普遍的職業作探討對象，以明瞭一般評價及其變遷的狀況。因此，在調查中，除了兩項作為定位用的職業（小學教師和泥水匠）以外，一共選取了二十七項職業，再加上自我評量。這二十九項職業的選取並不是隨意的。在選取步驟上，我們先將文崇一和張曉春的職業聲望排名表分為三個階層，然後在這三個階層中各選出九項職業。選取的標準主要在人們認知上的普及性，亦即將民衆可能不知道的職業去除掉，而選擇那些大眾可能都知道的職業。

為避免引起過長的訪問及影響該項問卷調查的均衡性，在設計上，並不是要每一位受訪者對廿九種職業都做評量，乃是將職業區分為九組，亦即以九個樣本來對不同的職業做評量。每一組有兩個職業是必須問的，即小學教師和泥水匠。此外，每一組有三個其他的職業。基本上，我們將三個階層的各九項職業以隨機的方式分到九個組中。例如在第一組，就包括了小學教師、泥水匠、省議員、機關職員、和工友。其中前兩項是每組共同的，後三項就是以上述原則隨機分派到第一組。最後一項是自我評量。各組除小學教師、泥水匠及自己外包括的職業項目如下：第一組：機關職員、省議員、工友，第二組：雜貨店老闆、水電工、大企業家，第三組：工廠女工、銀行經理、機車修理工，第四組：司機、醫師、歌星，第五組：村里幹事、推銷員、中學教師，第六組：攤販、教授、法官，第七組：農人、律師、工頭，第八組：護士、店員、省主席，第九組：理髮師、立法委員、警察。

在抽樣方面，十二個鄉鎮市區經由分層隨機抽樣法抽出。本研究樣本再由

十二個鄉鎮市區的三十六個村或里抽取。每個村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二十歲至七十歲樣本六十至七十五人。訪問以每村里三十人為準，訪問樣本之性別及年齡比例盡可能與抽出樣本接近。如此共得完成訪問之樣本共一〇六〇。本論文所用之資料完整者共一〇三七。各組人數在一一人至一九人之間。

三、職業名望、財富、權力指標之建構

由於本研究是依據九組的資料來分析，不是根據一個樣本對三十個職業項目（包括對自己的評估）加以探討，所以在分析策略上比較特別。在計算各職業項目在名望、財富與權力上的平均得分及標準差時，小學教師、泥水匠、與本人三項上我們是以九組分別計算方式獲得，然後以九組之平均値為各該項之平均。其餘二十七項則以各單一小組為計算單位。但由於各組可能由於抽樣誤差等原因，評分並不完全一致，於是乃利用小學教師及泥水匠各組平均得分之平均為校正的依據。即以各小組對小學教師及泥水匠評分之平均與九組平均之間的差的平均予以加減。為探求各項職業在名望、財富與權力評分上的因素結構，我們對二十九項職業就各小組的資料予以因素分析。對小學教師及泥水匠的分析結果，未加以合併處理。對自我評定部分，為分析方便，將之合併為三組做因素分析，這是因為本研究共有三份大問卷，而每三組職業聲望之測量分屬這三份問卷。

為建立廿九項職業的相對聲望分數，除以各小組之評分平均比較外，本研究亦將各職業之三項平均、三項標準作為進一步因素分析的材料。此時，分析的單位已不是個人，而是職業。

依據前述之分析策略，在表二中，我們依得分高低順序列出各職業在名望上的狀況。為便於討論，同時也列出了其他六項台灣地區研究的結果。根據這一個表的資料，進一步計算出每兩個量表間的相關，見表三。儘管就細部而論，各研究之間有些出入，但是就整體的相關而言，各量表相對分數之間有很高的相關。除本研究之名望量表和 Grichting 的量表間，以及文一張量表和張曉春的量表間之相關為 .88 外，其餘每兩個量表間相關均在 .90 以上。這一方面顯示職業聲望等級的穩定性，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注意的是，這種高相關的基礎乃在於資料本身的集合性（aggregation）。由於是集合性資料，各項數字（即平均數）相當穩定，再加上是以職業為單位，實際樣本數很小，這都促成

表二
各職業的名望得分平均與其他六項相關研究之職業聲望分數

	本次研究 1984	林 1981(g)	文一張 1979(a)	Treiman 1977(b)	ISPS 1970(c)	Grichting 1970 (c)	張 1970(d)	何—廖 1969(e)	Marsh 1963(f)
教 授	8.900	2.62	87.9	78	83	91.3	2.42	88	
省 主 席	8.822	—	91.2	82	76	—	—	—	—
法 官	8.789	2.98,3.60	83.9	78	76,66	—	—	—	—
省 議 賓	8.772	4.19	71.9	66	62	—	—	—	—
大 企 業 家	8.672	—	78.9	70	80	—	—	72	
醫 生	8.252	3.34	78.6	78	78	90.4	3.74	87	
立 法 委 員	8.174	3.31	80.5	86	—	—	—	—	—
中 學 教 員	8.116	3.84	78.8	64	68,66	78.0	4.90	66	
律 師	7.780	3.95	70.5	71	65	83.3	—	—	—
銀 行 經 理	7.733	—	69.4	60	—	86.2	6.49	—	—
機 關 職 員	7.579	—	64.9	55	63	68.2	6.77	—	—
小 學 教 師	7.561	4.15	75.1	57	66	—	4.90	—	—
村 里 幹 事	6.735	—	64.8	—	—	—	—	—	—
警 察	6.516	4.61	64.5	40	49	—	9.96	53	
護 士	6.416	4.46	67.6	54	70	—	—	—	—
農 人	5.850	5.19	68.4	47	73,48	50.8	8.89	54	
雜 貨 店 老 闆	5.646	—	59.8	48	—	68.3	9.05	54	
歌 星	5.508	7.43	45.7	32	41	—	11.70	—	—
工 頭	5.376	—	53.5	38	50	—	—	54	
水 電 工	5.344	—	—	34	—	—	—	—	—
機 車 修 理 工	5.264	—	63.7	43	53	—	—	37	
泥 水 匠	5.059	—	53.8	34	—	—	—	—	—
司 機	4.942	6.49	54.5	31	50	44.6	11.27	49	
推 銷 員	4.921	—	45.3	32	48	53.4	—	—	—
店 員	4.860	7.25	51.6	28	49	43.6	11.72	44	
攤 販	4.678	—	43.8	22	—	30.9	—	34	
工 廠 女 工	4.553	—	48.5	—	—	—	—	—	—
工 友	4.478	—	44.7	21	38	—	—	30	
理 髮 師	4.323	7.73	45.6	30	44	36.7	12.78	37	

註：各次調查名稱不盡相同，茲詳細紀錄如下：

- a. 法官——大法官（前者為本調查用詞，後者為 a 項調查用詞，下同），機關職員——科長，雜貨店老闆——商店老闆，機車修理工——機械修理工。
- b. 工友——Janitor
- c. 法官——大法官，地方法院法官、中學教師——高中、國中教師，農人——農場場主，佃農，機車修理工——汽車修理工。
- d. 機關職員——一般公務員，雜貨店老闆——商店老闆，推銷員——外務員。
- e. 銀行經理——銀行職員，中、小學教師在 e 調查中合為一項，歌星——電影明星。
- f. 大企業家——總經理，雜貨店老闆——零售店主，機車修理工——修理工。

表 三
台灣地區各職業聲望量表間之相關係數表

	本研究	文一張	Treiman	Grichting	張	何一廖	Marsh
本研究	(29)	28	27	21	13	13	14
文一張	.93	(28)	27	21	13	13	14
Treiman	.95	.95	(27)	21	13	13	14
Grichting	.88	.93	.94	(21)	10	11	12
張	.94	.88	.96	.93	(13)	10	9
何一廖	-.96	-.96	-.98	-.96	-.95	(13)	9
Marsh	-.93	.90	.94	.94	.96	-.97	(14)

註：對角線上方係計算相關係數之有效職業類數，對角線上為各該研究所調查之職業類數，對角線下方為相關係數。

了相關的產生。不過，無論如何，如此高的相關本身確也證實了職業聲望測量的穩定性及其質存在的可能性。

若觀察各量表間細部的差異，則有些職業的情況相當特殊。因為後四個量表所包括的職業項目太少，不易做有意義的比較。茲僅就前三個量表加以比較分析。若以各職業在各量表上的差異作比較的依據，則可以發現本研究與文一張量表等級差之平方和為 231，平均為 8.25，本研究與 Treiman 國際量表等級差的平方和為 181，平均為 6.70，而文一張與 Treiman 量表之等級差的平方和為 177，平均為 6.80。從這些數據，我們得知本研究與文一張研究均與 Treiman 的接近，而本研究與文一張之研究差異却較大。不過，經過統計檢定，三者之間的兩兩差異並不顯著。這個證據乃說明了細部雖有差異，但並不嚴重。

本研究量表與文一張量表間差異較大的有歌星、省議員、農人、小學教師、機車修理工、和司機等項。其中在文一張的研究中只有機器修理工而無機車修理工，在此不予討論。關於歌星與省議員在名望上本研究的得分平均偏高，是否表示這種公衆性人物 (public figures) 的職業聲望是否在這四年間有所變化，從現有的資料並無法加以肯定。在農人、小學教師和司機三個職業的聲望上，文一張的研究發現均高出本研究甚多。這大約都可以用問卷形式上的差

表 四
各項職業在名望、財富、與權力主觀評定上之平均及標準差

	名 望		財 富		權 力	
	平 均	標 準 差	平 均	標 準 差	平 均	標 準 差
教 授	8.900	1.465	8.232	1.296	8.412	1.374
省 主 席	8.822	1.042	8.012	1.418	8.754	0.876
法 官	8.789	1.465	8.766	1.296	9.510	1.199
省 議 員	8.772	1.525	9.052	1.119	9.080	1.092
大 企 業 家	8.672	1.872	9.687	1.003	8.717	1.394
醫 生	8.252	1.567	9.089	1.051	7.789	1.628
立 法 委 員	8.174	1.767	8.826	1.051	9.304	1.349
中 學 教 員	8.116	1.445	6.881	1.566	7.512	1.529
律 師	7.780	2.024	8.896	1.441	8.080	1.739
銀 行 經 理	7.733	2.121	8.413	1.540	7.765	1.924
機 關 職 員	7.579	1.359	7.279	1.593	7.685	1.330
小 學 教 員	7.561	1.526	6.361	1.630	7.105	1.592
村 里 幹 事	6.735	1.603	5.509	1.802	7.273	1.766
警 察	6.516	1.850	6.637	1.748	8.242	1.382
護 士	6.416	1.440	5.158	1.097	5.862	1.728
農 人	5.850	2.186	5.355	2.192	4.920	2.382
雜 貨 店 老 闆	5.646	1.826	7.089	1.788	5.439	1.813
歌 星	5.508	2.180	8.346	1.324	5.097	1.865
工 頭	5.376	1.732	6.670	1.863	6.127	2.039
水 電 工	5.344	1.458	6.568	1.642	5.126	1.735
(自 己)	5.334		4.593		5.107	
機 車 修 理 工	5.264	2.040	5.341	2.048	4.846	2.149
泥 水 匠	5.059	1.717	5.808	1.754	4.904	2.299
司 機	4.942	1.332	5.753	1.326	4.833	1.685
推 銷 員	4.921	1.426	5.394	2.071	5.069	1.805
店 員	4.860	1.855	4.353	1.819	4.715	1.989
攤 販	4.678	1.839	6.380	1.853	4.746	1.781
工 廠 女 工	4.553	2.160	3.701	1.809	3.936	2.127
工 友	4.478	1.784	4.237	1.540	4.181	1.735
理 髮 師	4.323	1.553	6.072	1.919	4.760	1.753

異來解釋，亦即，文一張的研究問卷將聲望與實用性並列的方式可能造成認知和諧的狀況，使得實用性高的職業，在聲望量表上的得分也偏高。以上三項職業在實用性評定的等級上都很高，尤其是農人排名第五、小學教師排名第七，而司機雖然排名為四十二，但却比工廠廠長、銀行經理、工頭高。換言之，文一張研究可能對這三項職業有高估的情形。如果，再就文一張和 Treiman 的國際量表比較，我們亦可發現這三項職業在文一張的研究中仍然得分偏高。

本研究所得與其他量表間差異之存在亦可能是由於我們採用九個副樣本各自獨立調查的關係。例如，雖然我們每一小組的樣本均遍及十二個鄉鎮市區，但是每個副樣本的受訪者只評估五項職業，其中只有兩項相同，而文一張的研究整個樣本一千五百多受訪者對九十四項職業都要予以評估。如果假定其他方面都一樣，那麼由於樣本大而所問內容完全相同，文一張的測量應該有較小的誤差。

依循本研究原提出的架構，名望、財富與權力是測量主客觀職業地位的三個主要面向。現就本次研究在這三方面主觀的測量加以討論。首先，在表四，我們列出了各職業在名望、財富和權力上的得分平均。此項平均已依研究方法一節中所敘方法予以校正。在財富方面，有幾項職業為受訪者評定的狀況相當突出。如果，以名望為比較的依據，那麼，財富超過名望較多的有大企業家、律師、歌星、雜貨店老闆、工頭、水電工、攤販和理髮師。其中以歌星的差距最大、攤販次之。財富低於名望較多的有中、小學教師、村里幹事、護士、工廠女工等類。

就權力與名望間的比較，權力被評定為比名望高者有：法官、立法委員、警察。被評定比名望低者差距都很小，沒有一項職業相差在一個等級以上的。再就財富與權力方面來比較，一般受訪者認為財富多而權力小者有：醫生、雜貨店老闆、歌星、水電工、攤販、和理髮師。情況相反者包括：村里幹事和警察。

從以上具體的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在主觀的評量上，有幾項職業在名望、財富和權力上有相當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其中以歌星、攤販、理髮師、警察、村里幹事、雜貨店老闆和水電工為最。為了更清楚的瞭解這個狀況，我們試就因素分析的結果來加以比較。一般而言，受訪者對各項職業在這三方面的評定相關都很高。若以解釋量而言，單一因素解釋量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職業有警

察(49.9%)、歌星(54.1%)、攤販(56.2%)、理髮師(59.4%)、和

表五
各項職業名望、財富、權力主觀評定之因素分析

	名 望	財 富	權 力	解 釋 量
省 主 席	.823	.799	.827	66.7
省 議 員	.803	.909	.844	72.8
教 授	.859	.840	.858	72.7
大企 業 家	.645	.850	.810	59.8
法 官	.746	.797	.827	62.5
立 法 委 員	.737	.673	.911	60.9
醫 生	.760	.798	.768	60.2
銀 行 經 球	.813	.904	.849	73.3
律 師	.737	.783	.829	61.4
機 關 職 員	.897	.918	.830	77.9
中 學 教 師	.844	.878	.871	74.7
護 士	.860	.876	.850	74.3
警 察	.694	.598	.812	49.9
村 里 幹 事	.836	.860	.850	72.1
農 人	.605	.676	.730	67.0
雜 貨 店 老 闆	.756	.828	.839	65.4
店 員	.831	.857	.866	72.5
歌 星	.766	.586	.832	54.1
機 車 修 理 工	.898	.882	.898	79.7
工 頭	.821	.887	.879	74.4
水 電 工	.762	.791	.877	65.9
司 機	.767	.739	.827	60.6
工 廠 女 工	.857	.848	.856	72.9
理 髮 師	.805	.655	.840	59.4
工 友	.914	.926	.898	83.3
推 銷 員	.815	.850	.824	68.9
攤 販	.811	.590	.825	56.2

大企業家（59.8%）。再參照表四的結果，可以看出在一般民衆的心目中，警察的權力大於名望和財富甚多，而歌星、攤販、大企業家、和理髮師則在財富上大於名望和權力甚多。

但是，就整體的因素分析結果來看，每一項職業在這三方面的評定都聚合成一個因素。權力、名望、和財富在這一個因素上的荷量均甚高，沒有一個因素荷量低於 .550 。有 68% 的因素荷量超過 .800 ，而有 88% 的因素荷量超過 .700 。這個結果強烈顯示有一個包含名望、財富和權力三方面的潛在變項存在。我們可稱之為主觀的職業地位。也因此我們可以相信以往學者以職業聲望做為測度主觀職業地位的主要方法是相當合理的。因為雖然有少數特殊的職業，在名望上和其他兩方面有較大的出入，但大致上名望的高低和財富多寡以及權力大小是密切相關的。

這種聚合成一個單一潛在變項的情形在集合型的資料上更為明顯。若以職業為單位，以名望、財富、和權力三項之平均去加以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單一因素的解釋量高達百分之九十，而因素荷量則在 .910 至 .970 之間。雖然如此，複合的指標可能比單一的指標理想。若能以三個指標組成的因素去測量各職業的主觀職業地位會減少測量誤差。可惜，由於本研究所列入考慮的職業項目為數不多，暫時無法利用此一方法去衡鑑。不過，在下一節裏我們用自我評估的資料略作分析討論，或可對此一問題可提供一些線索。

職業聲望或主觀職業地位在測量上常常碰到的問題之一是，受訪者對某些職業認知有限、印象模糊，因而造成測量的偏誤（ bias ）。在本小節中，我們試圖以標準差作為指標來論析這方面的情形。在比較表四中所列的各職業在名望、財富、和權力主觀評分之標準差之後，可以發現下列幾個現象：1 在名望方面，受訪者評分最不一致的是農人（標準差為 2.186 ），評分最一致的是省主席（標準差為 1.042 ）。2 在財富方面，受訪者評分最不一致的仍然是農人（標準差為 2.192 ），評分最一致的是大企業家（標準差為 1.003 ）。3 在權力方面，最不一致的仍舊是農人（標準差為 2.382 ），最一致的仍然是省主席（ .876 ）。這種評分一致性的高低會影響到各量表上評分的高低。換言之，由於農人在各項主觀評定上離散的程度都很大，於是它在各量表上的位置可能就不是那麼明確，增加了被高估或低估的可能性。國內的研究對農人地位都有高估現象，其原因之一可能在此。民衆在主觀評定農人的地位時，意見很不一致

的情形在文崇一和張曉春的研究中也同樣被發現。農人在職業聲望上的標準差是九十四項職業中最大的。這個現象的意義似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

從以上極端的情形可以看出在某一方面離散度大者在另一方面離散度也大，反之亦然。於是，本研究進一步探討各職業在各次元上評分之標準差之間的關係。根據因素分析的結果，我們大致發現了一個共同的離散因素。如表六所示，名望、財富和權力的標準差彼此相關密切。

表 六
主觀職業地位測量標準差之因素分析

名 望	.772
財 富	.767
權 力	.931
固 定 值	2.049
解 釋 量	68.3%

四、各項指標之效度分析

原則上，如果有一個完整的主觀職業地位量表，我們就可以對一〇三七個受訪者的職業分別給予四個指標，即名望高低、財富多少、權力大小、及複合式的主觀職業地位。第四項複合指標即以前三項因素分析後所得之因素分數測度之。有了這些指標後，我們就可以衡鑑這些指標的效度。即，以若干效度判準來檢核，例如這四項指標應與 Treiman 國際量表之評分有較高的相關，而與教育相關較低。換言之，亦即聚合效度與區辨效度都能得到證實。實際上，由於受限於資料，我們只有二十九項職業的主觀地位量表，無法立即以上述原則來衡鑑這些指標的效度。所幸，本研究包括了受訪者對自己在名望、財富與權力上的評定。暫時可以用四項自我評定的指標來間接探討效度問題。

這種自我評定的意義和以職業地位量表對各職業加以評定是很不相同的。就某個程度而言，自我評定是完全主觀的，而按主觀的職業地位量表對各職業

評分，粗看是主觀的，但其給分方式却已是客觀的了。其次，自我評定的情形由於自我及有關情形的介入，隨機的和系統性的誤差都可能比較大。因此其信度在理論上也比較低，它們和效標間的相關在理論上也比較小一些。

根據表四，本研究中的受訪者在名望上的自我評分低於所有職業之平均甚多。若將之插入排名順序中，「自己」被排在三十個裏面的第二十一個。這固然主要是由於排名在前八、九位的職業，在本研究中幾乎沒有訪問到，例如我們不會訪問省主席、教授、立委和省議員等。若予以適當調整，「自己」可能在排名上會提前一些。但是，若以本研究受訪者在 Treiman 國際量表上得分的平均而言，也在二十九項職業中佔第十六位。顯然自我評定的職業地位是偏低的。在衡鑑自己的財富時，受訪者低估自己的情形更為嚴重，排名在二十七。僅僅高於店員、工廠女工和工友。在台灣地區調查收入之難以正確，在此又得到一個明證。在權力評估方面，受訪者似乎比較不願意承認自己是無力的人，在排名順序上接近中間，即第十八。如果以複合指標來看，受訪者對自己的評估也接近職業階層的尾端，即排名為二十七。由這些證據，我們可以瞭解到，這樣系統性的偏低會直接影響到這些主觀自我評定與效標的相關。

表七
四項自我評定之職業地位指標與教育及職業聲望之相關

	教育年數			職業聲望（國際）				
	問卷I	問卷II	問卷III	全樣本	問卷I	問卷II	問卷III	全樣本
名望指標	.290 *	.292 *	.296 *	.291 *	.188 *	.286 *	.266 *	.243 *
財富指標	.197 *	.308 *	.272 *	.257 *	.197 *	.259 *	.229 *	.22 *
權力指標	.101	.229 *	.223 *	.182 *	.132 *	.164 *	.188 *	.160 *
複合指標	.216 *	.324 *	.321 *	.283 *	.196 *	.281 *	.268 *	.246 *
職業聲望 (國際)	.434 *	.368 *	.491 *	.427 *				
N =	345	335	340	1020	253	240	230	720

* P < .05

在驗證效度方面，基本上本研究以正式教育年數及各受訪者的職業在 Treiman 國際量表上的得分為主要效標。其分析結果如表七。就名望指標而言，在三份問卷的受測樣本中，均與教育有顯著的相關。在財富指標上也是如此。在權力方面，除了第一份問卷的受測樣本外，也都與教育年數有顯著相關。就複合指標，即以三者聚合成之單一因素的因素分數測度之，在三個樣本中也都與教育年數呈顯著的相關。在前述所敘明的資料弱點下，這些顯著的相關係數確實初步證實了四項指標的效度。

以各受訪者在 Treiman 國際量表上之得分作為效標時，我們也發現四個指標在三個樣本中均與之有顯著的相關。其間亦複合指標狀況較好，但與其他三個單一指標的效果相差不多。

從表七，亦可發現教育年數與國際職業聲望指標的相關均大於自我評鑑的指標，只有問卷二的樣本中，自我評鑑的複合指標接近國際職業聲望指標。同時，國際職業聲望指標與四項自我評鑑的指標間之相關均小於後者與教育之間的相關。若以聚合與區辨效度而言，此項結果可能顯示本研究之指標在效度上很不理想。不過，由於本研究是以自我評定之等級作為主觀職業地位的指標，性質上顯然與 Treiman 量表所測者不同。如果我們能建立較完整的主觀職業地位量表就可能解決這一問題。

為進一步瞭解本研究四項主觀職業地位測量之效度，我們自問卷二選出另三個變項來加以驗證。這三個變項的分別是：1 對「個人名譽」的滿意程度，2 對自己「財務狀況」的滿意程度，3 無力感 (powerlessness)。第一、二兩項都是由單一的題目測度。第三個變項是由一組三個態度量表來測量，這三個量表題目分別是：1 生活在這個社會裏，個人實在算不得什麼，2 一般公民也可以影響政府的決策，3 只要經常提出意見，像我們這樣的人也能影響社會的發展。計分方式是在調整方向後予以累加。這三個變項與四項自我評定的職業地位與國際職業聲望量表上的得分之間的相關如表八。

由表八分析的結果來看，我們發現名望指標不只對個人名譽的滿意程度有顯著相關，對個人的財務狀況之滿意程度亦有顯著相關，同時後者相關較高。其次，財富指標不只對個人財務狀況的滿意程度有顯著相關，也對個人名譽的滿意程度也有明顯影響。約略言之，自我評定的名望和財富兩者之間似很難區分。但是就權力指標而言，情況就略有不同，雖然權力指標對個人名譽及財務

表 八
自我評定之職業地位與三項效標間之相關

	名望指標	財富指標	權力指標	複合指標	職業聲望(國際)
個人名譽	.133 *	.120 *	.118 *	.150 *	.050
財務狀況	.219 *	.203 *	.223 *	.255 *	-.020
無力感	.072	.084	.121 *	.115 *	-.004

* $P < .05$

狀況的滿意程度都有相關，但也只有權力指標對無力感有顯著的影響。這說明了權力的自我評定多少還是與權力有關的。就複合指標的狀況而論，其情況與權力指標相彷彿，並無顯著的改善。

表八中最主要的結果乃在於職業聲望與個人名譽滿意程度等三項均無顯著的相關。此一發現說明了民衆對生活的滿意程度及狀況之主觀衡量與自我評定的地位有關，而與實際的職業聲望却毫無關係。雖然自我評定有偏低的趨勢，但也可能代表受訪者對自己真正的評價。而研究者對受訪者之職位所給予之職業聲望分數多半已不再是主觀的測量。雖然職業聲望是一種主觀測量法，但是每一個人對自己職業的評定却不盡然與所有受訪者對同一職業所做的評定一樣。由於牽涉到自己，更多主觀甚至情緒性的因素都可能介入。但也就是這種較為主觀的認定才會影響到受訪者對自己社會生活各方面的評估。也因此，我們發現在表七中，職業聲望和教育年數的相關高於自我評定的職業地位與教育年數的相關，而在表八中，自我評定的指標對若干主觀的生活評估有關，而職業聲望却毫無關係了，因為教育年數不是主觀評估所得的。

五、結 論

在社會研究中，職業地位或社會地位的認定與測量一直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尤其在台灣地區，職業雖然幾乎是每一項社會研究必須考慮的變項，但是由於量化上的問題使得此一變項在正式的資料分析中有實際處理上的困難。一般的作法不是以名目尺度予以處理而難以納入多變項的分析，就是暫時以國際職

業聲望量表或其他職業聲望量表加以量化。這些處理方式多少都有缺陷。為解決這個問題，客觀的職業地位量表與主觀職業聲望量表之編制顯然是極為迫切的。本研究只是在這方面的一項初步嘗試。在考量了職業聲望可能的面向後，我們依循社會學研究的傳統，以名望、財富及權力作為測度的主題。大致上希望突破以單一的面向測量職業聲望的限制。

根據對所集得的資料從事分析的結果，我們發現職業聲望可能是單一面向的變項。在所分析的廿七種職業中，幾乎名望、財富和權力都聚合起一個因素。在問卷設計上，可能我們對同一職業在三個面向上的詢問仍然在時間上相當接近。如果在未來的研究中，先詢問對數十項職業的名望狀況，然後再詢問財富及權力，使得受訪者對前面評定結果之記憶不致影響對後面的評定。不過，也很可能在主觀測量上，這三個面向本來就有聚合的傾向。這種疑問大約只有在獲得實證的資料後才能祛除。

在另一方面，主觀評定職業地位的情形不太可能在客觀職業地位量表的建立過程中發生。我們目前正在規劃一項較完整的研究計劃來收集各類職業的教育、收入及其他與地位相關的客觀資料，以儘早建立客觀的地位量表。如果再解決上述職業聲望主觀測量的問題，將可及早建立類似的社會經濟指標（SEI），以促進社會研究之發展。

雖然名望、財富和權力趨向聚合成一個因素，每一項職業的聚合程度却是有差別的，其中以警察、歌星、攤販、理髮師的聚合程度最低。此一現象雖與 Lenski 以下所討論的地位凝聚不盡相同，但是在主觀評定上這種聚合狀況的不同亦可能有其特殊的意義。例如，這可能是一般民衆對某些特殊職業的刻板印象，這種刻板印象在社會互動中會形成特殊的狀況。此外，目前聚合程度比較低的職業似乎又都是在當前社會中引起爭議較多的職業，似非偶然的巧合，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

本研究所建立的廿九種職業的名望量表與台灣地區以往的職業聲望量表與 Treiman 的國際職業聲望量表均有很高的相關（ r 均高於 .88）。在細部雖有一些差異，而且其差異原因大多不明，對整個高低順序排列之體系却是少有影響的。因此，在未來建立更完整的職業聲望量表時，我們似可有足夠的信心。

最後，本研究由於資料限制，無法對完整的職業地位主觀評估量表作效度分析。經由對受訪者自我評定之職業地位從事效度分析。結果發現，名望、財

富、權力及此三項構成的複合指標都與教育年數及國際職業聲望分數有顯著相關。但由於這些指標都是自我評定的，不只偏低且有主觀及情緒因素之影響，與一般所謂的職業聲望極不相同。因此其與教育之相關低於國際職業聲望分數與教育的相關。在另一方面，我們又發現這些自我評定的職業地位與對生活之評估有明顯的關係，而職業聲望却無。由此亦可證實自我評定之職業地位有其特定的社會意義。

主觀研究法，實徵分析農民階層之階級意識。

(1) 生產工具所有權之分配

對於以農為業者而言，最重要的生產工具莫過於土地了。的確，農業和遊牧或工業不同，它是直接取之於土地的，而「務農」所傳達的意義不僅是一種職業的類別，通常也是一種直接有賴於泥土的生活方式，因此土地不僅是農民最寶貝的命根子，同時也是鄉土文化之母（費孝通，1948）。然而，土地雖然珍貴却是一種非常有限的資源，農業人口和可耕地面積的比例問題常常造成農地分配不平均，但是少數人壟斷、控制土地所有權的分配所引起的土地問題則更嚴重。觀察中外歷史，每一時期最重要的經濟問題大多與土地有關，社會政治之混亂與崩潰也常因為土地問題無法解決而引起。反之，社會的安定、和諧也常以土地問題得以圓滿解決為其前提。

農地所有權分配與租佃制度直接有關。租佃制度在台灣的歷史與台灣開拓史一樣長遠。歷經三百多年後，到了光復初期，租佃制度已經在台灣農村根深蒂固地建立起來了，但是弊端却極多。民國三十五年時，台灣地區五十二萬七千個農戶當中，自耕農戶只占百分之三十三（吳聰賢，1984：512）。其餘百分之六十七的農戶所耕種的農地完全或部份屬於他人的。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台灣，推行一系列的土地改革政策：先是民國四十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繼於民國四十一年實施「公地放領」政策；又於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這一系列土地改革的實施不僅直接改革了舊有的租佃制度，扶植自耕農，並且間接對台灣農村產生了顯著的影響⁽⁵⁾。

就農地所有權分配的觀點來看，土地改革的確已經解決了農村土地的分配問題。當時政府將少數不事耕種地主所擁有之大量耕地，用和平的手段，成功的轉移到多數佃農之手，使實際耕種的佃農能夠擁有自己的土地，提高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楊懋春等，1983：35）。從圖一我們可看出，自耕農佔所有耕種農的比例從民國四十年的 37.5% 提昇到民國七十二年的 83.3%。相對的，半自耕農的比例從民國四十年至民國七十二年之期間由 26.1% 降低至 10.7%，同時佃農的比例也在這三十二年間由 36.3% 減少至 5.95%。上述之實徵數據反應出土地改革的成功使得大部份的台灣農民可以擁有主要的生產工具，因此若以「是否佔有生產工具」為指標，我們並不認為台灣的農民階層有分化成地主與佃農兩個對立階級的趨勢，因為自耕農隱然已經成為台灣農村社會的主體力量。

林清江

- 1981 「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23:99-177。

張曉春

- 1970 「市民對職業的評價與地位的認定——以台北雙園區居民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論叢 20:137-143

顧浩定

- 1971 「台灣之職業聲望結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7:67-79

劉若蘭、黃光國

- 1984 「影響職業希望的權力因素：研究方法學上的一項探討」，中國社會學刊 8:59-90